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科〔2025〕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类论文 成果发表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科技部印发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精神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2025年2月27日校长办公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类论文成果发表支出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类论文发表支出管理的暂行办法》（桂医大科〔2020〕4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类论文 成果发表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发表高层次、高水平学术论文，提升我校教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提高学校、学科的学术地位，规范我校论文成果发表支出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教职工，含返聘、聘用人员、在读学生等从事学术和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国家级项目。

第四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

“三类高质量论文”指以下三类：

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发表的论文；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论文。

具体范围为：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所列期刊、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广西医科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国家级及国际专业会议（如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全球性

专业学术会议等) 上口头报告、壁报交流的论文。上述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会议目录范围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更新。

第五条 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组织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主要包括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第六条 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原则上应发表在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支出可以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

第七条 使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报销论文发表支出，必须在文中标注项目编号。

第八条 对于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以论文发表当时，在有效期内的预警期刊名单为准）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列支。

第九条 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横向项目、委托类项目按照经费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合同约定及相关经费使用规定进行管理；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经费、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导师业务费、校内课题项目经费等用于论文发表支出的，按照相关经费使用规定进行管理；论文等研究成果原则上应发表在国家批准的正规刊物上（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第十条 论文成果发表前，必须由所在/挂靠的二级单位或归

口管理部门利用学校统一采购的查重系统对该论文图片、文字进行查重和全面把关审核。直属附属医院可以使用本单位所购买的查重软件，统一对本单位的论文成果进行发表前审核。

论文版面费报销时，需将查重内容合格的报告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论文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类论文发表支出管理的暂行办法》（桂医大科〔2020〕4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解释。